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春季班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8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0 學分／53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8 學分／53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備註
(一)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0/1	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2/2					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2/2					
	體育				2/2					體能教育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4/5	8/8	6/7	6/6	4/4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50 學分／53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備註
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人工智慧導論		3/3								
網路概論		3/3								
AIoT 設計實務		3/3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		3/3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	3/3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					
UI/UX 實務				3/3						
運算思維與演算法					3/3					
網頁前端介面設計					3/3					

應用數學				3/3					
專題(一)					1/2				
專題(二)						1/2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3/3			
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			3/3			院核心
業界實習(一)							7/7		
業界實習(二)								3/3	
專業必修小計	9/9	11/12	3/3	9/9	1/2	7/8	7/7	3/3	
合計	13/14	19/20	9/10	15/15	5/6	9/10	7/7	3/3	

(三) 選修 48 學分(含模組專業選修 21 學分及一般選修 27 學分)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】，本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需選擇「智慧系統開發模組」或「數位服務應用模組」之一為選修模組，並修畢該模組之 21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智慧系統開發模組		數位服務應用模組	
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	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
C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	R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(一下)	3/3	電子與行動商務(一下)	3/3
Python 應用實務(二上)	3/4	數位行銷(二上)	3/3
資料庫設計(二上)	3/3	無人機拍攝與剪輯(二上)	3/4
微處理器應用(二下)	3/4	多媒體設計實務(二下)	3/4
全端網頁開發(三上)	3/4	網頁設計(三上)	3/4
機器與深度學習(三下)	3/4	社群媒體製作實務(三下)	3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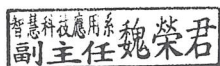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02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3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